

(上接A09版)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122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38.8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4月2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38.80万股“永泰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永泰运”,申购代码为“001228”。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4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2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4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4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李丽莎	10,000,000	2.83	0	否	否
李慧慧	10,000,000	2.83	0	否	否
胡云飞	2,560,000	0.73	0	否	否
胡瑞	2,560,000	0.73	0	否	否
李瑞玉	170,000,000	0.36	0	否	否
邱林	170,000,000	0.48	82.00(0.00)	113.00(0.00)	60.39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对应融资余额11,240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变现、投资收益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李丽莎	10,000,000	2.83	0	否	否
李慧慧	10,000,000	2.83	0	否	否
胡云飞	2,560,000	0.73	0	否	否
胡瑞	2,560,000	0.73	0	否	否
李瑞玉	170,000,000	0.36	0	否	否
邱林	170,000,000	0.48	82.00(0.00)	113.00(0.00)	60.39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对应融资余额11,240万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变现、投资收益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杰创智能
- 2.股票代码:301248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47.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6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9.078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95倍。本次发行价格39.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95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05	恒祥信息	0.3581	0.3174	14.71	41.07	46.34
300020	银江技术	0.2405	0.2083	9.27	38.55	54.51
600602	云赛智联	0.1818	0.1510	8.16	44.88	54.03
002368	太极股份	0.6361	0.5176	21.26	33.42	41.08
600728	佳都科技	0.0522	0.0443	7.43	142.27	167.65
均值					39.48	46.4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4月6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佳都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9.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年4月6日(T-3日)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0.95倍,亦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6.4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超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301单元  
电话:020-83982136  
联系人:叶军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保荐代表人:陈海庭、孟庆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490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291,852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6元/股。
望变电气于2022年4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望变电气”A股股票33,31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0,6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034,183.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65868%。配号总数为147,034,1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7,034,1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13.3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41,64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28,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96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983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工业工作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